榆林高新区兴源路消防救援站及物资储备库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项目

咨 询 合 同

合同编号：26-A0104057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兴源路消防救援站及物资储备库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项目

使用单位：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创业大厦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高新区兴源路消防救援站及物资储备库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及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第三章 项目需求分析与方案

第四章 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

第五章 项目建设方案

第六章 项目运营方案

第七章 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计划与财务方案

第八章项目影响效果分析

第九章 项目风险管控方案

第十章 研究结论及建议

第十一章 附表、附图和附件

工作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并达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2.2 服务方式：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3.服务期限、地点、进度安排及质量要求

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 创业大厦。

3.3 进度安排： 在合同咨询期限完成即可。

3.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以可研项目本身为主，没有任何需要修改或变动（重大修改或返工除外）的相关问题，即为验收合格；

4.资料的提供

4.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4.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 。

5.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甲方在 乙方交付完整书面报告及电子资料（时间）在 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地点）验收项目成果，验收采用书面咨询报告（一式六份），电子资料一份方式 。

5.2 甲方验收后出具 以可研项目本身为主，没有任何需要修改或变动（重大修改或返工除外）的相关问题或经上级单位领导审查对可研本身无任何问题，即为验收合格 ，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6.费用及支付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为（包括过程中产生的评审等其他费用）：137800元（大写：壹拾叁万柒仟捌佰元 整，含税）。

6.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正式书面文本，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批复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6.3 甲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61050169500808000062；

乙方名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610000797942467L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205室

电话：029-811246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户：6105 0110 0667 0000 0276 行号：105791000750

6.4 税费由 乙 方承担。

6.5 其他约定 评审等过程费用全部乙方承担 。

7.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7. 1甲方权利

7.1.1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7.1.2 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1.3 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7.1.4 其他 /

17.2 甲方义务

7.2.1 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4.1所指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7.2.2 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 / 费用负担 / ；

7.2.3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的通知后 / 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7.2.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7.2.5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7.3 乙方权利

7.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

7.3.2 交付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7.3.3 接受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

7.3.4 甲方逾期 / 不领取工作成果的，乙方有处分其成果的权利。

7.4 乙方的义务

7.4.1 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7.4.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7.4.3 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7.4.4 项目验收后，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

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8.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8．1 乙方提供的工具及现场服务必须符合甲方的规定；

8．2 在现场施工作业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8．3 乙方在施工作业中造成污染或对当地居民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9.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方所有。

9.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归__/__所有：

9.2.1 甲方所有，乙方__/__ 使用；

9.2.2 乙方所有，甲方 __/__使用；

9.2.3 双方共有，收益分配方式__/__；

9.3 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的，一方转让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其转让收益分配方式 __/__。

9.4 保密

9.4.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施工设计、纸质及电子数据、图表、施工报告、服务方案、基础资料等与甲方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料。

9.4.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提供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9.4.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服务中获得的成果资料。

9.4.4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9.4.5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

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1.对外关系

在乙方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队伍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负责处理。

12.不可抗力

12.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使双方或双方的任何一方因此而不能执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时，应立即用书面叙述理由并通知对方，在不可抗拒力影响时，双方的合同义务可暂停；

1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3.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3.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13.1.2 甲方迟延支付项目报酬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__/__%的违约金。

13.1.3 甲方迟延接受工作成果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15 日不领取工作成果的，乙方有权处理工作成果，从获得的收益中扣除项目费用、违约金和保管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所获得的收益不足抵偿项目费用、违约金和保管费的，有权请求甲方赔偿损失。

13.1.4 违反9.4保密条款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3.1.5 其他约定：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13.2.2 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金额_1 %的违约金，

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 15 日未完成研究开发成果的，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13.2.3 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13.2.4 在合同服务期间，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应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13.2.5 违反9.4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2.6 其他约定：

14.保险

14.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原因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4.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的损失，未保险的甲方不予赔偿。

15.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5.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15.3.2 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5.3.3 其他情形：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5.4.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4.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5.4.3 其他情形：

16.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

上级协商解决。

17．通知

委托人(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联　系　人：　杨兵

电　　话：　0912-2399804

受托人(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205室

联　系　人：　王保平

电　　话：　029-81124625

18．其它约定

18.1乙方不得在本项目范围内接受第三方委托，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18.2乙方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及时履行义务。如有失信行为，将被甲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18.3维护稳定约定

①遵守国家、当地政府和甲方关于维护稳定的各项政策法规和管理要求，负责维护乙方队伍人员稳定，并独自承担因乙方原因产生稳定问题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

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涉及队伍稳定工作提出监督要求。

③对出现影响稳定的矛盾和问题应全力处置化解，避免形成规模性集体上访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事件。

④因乙方发生影响稳定问题，甲方有权根据问题事实、影响程度和受损情况，向乙方采取索赔、扣减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等措施。

18.4承包商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教育，对有关设施设备独立承担监管责任，对监守自盗、内勾外联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18.5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向甲方提供能够证明乙方已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缴纳了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专门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内容的银行保函证明、担保证明、商业保险证明等，乙方独自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劳资纠纷，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18.6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8.7 本合同正本一式__陆__份，甲方执__肆__份，乙方执__贰__份。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方指定的地址。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26年9月11日

乙方（公章）：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合同签定日期：2026年9月9日